

西凤酒剧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凤酒剧场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路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 11 月 2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5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规定的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约：611000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壹仟元整）
（含税）

六、甲方工作

1、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2、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。水电费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。

4、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以及工程材料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七、乙方工作

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方案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，安全、保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2、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：

(1)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，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，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管道设施。

(2)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。

(3)对施工中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，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，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(4)乙方施工应当保质保量施工并按期交付工程。

八、材料供应

1、乙方按照施工方案图，工程材料、设备明细表等约定送到施工现场，乙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质量及环保标准。

2、甲方指定人员对乙方进场的材料经检验认为不合格的可以拒收，对于数量不足的按照实际数量填写接收单。甲方指定人员只接收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，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约定品牌、型号的工程材料设备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，并与甲方协商用料情况（包括品牌、型号、价格），并在工程材料设备明细单中增加填写相应款项后，甲方指定人员方可进行接收。

九、工程验收

1、本工程的验收包括：

(1)材料验收；

(2)隐蔽工程验收（隐蔽工程完成前期，即将隐蔽前，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）

(3)竣工验收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。

3、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。

十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、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施工，施工完成总工程量50%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工程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日内支付；

2、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工程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日内支付；

3、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经甲方审计结束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15%，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日内支付；

4、剩余的 5%工程款为质保金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，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日内无息支付；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，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效力同等。

发包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